

合同编号：2026-YGT-SB-002

**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
医疗设备采购包 2**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长武县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卫生健康局；

乙方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；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2；

2、项目地点：长武县；

3、项目内容：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医疗设备采购合同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	联影	uAngio AVIVA CE	1	4625000.00	4625000.00
2	高压注射器	一星	DSA-S150	1	78000.00	78000.00
3	图文报告工作站	新网	SILVER- PACS	1	52000.00	52000.00
4	医用射线防护帘	华仁益康	HRBA-II (D)	1	18000.00	18000.00
5	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	华仁益康	HRCF-I (D)	1	40000.00	40000.00
6	LED手术照明灯	华仁益康	DKHREN60 02	1	29000.00	29000.00
7	铅防护用品(铅衣、铅帽、铅围裙、铅毯等)	六晶	铅衣、铅帽、铅围裙、铅毯等	1	7000.00	7000.00
合计					4849000.00	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 4849000.00 元）。

2、投标报价为包干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、人工费、施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设备车辆配置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、质保期内免费适配升级费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，同时确保实现与院内现有 HIS/LIS 无缝对接，保障本次采购内容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费用。此后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、交货期：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，甲方指定医疗机构现场。乙方根据甲方通知送货上门、卸货就位、安装调试，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2、交货期：满足货物进场安装条件后45天完成交货、安装及调试完毕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；

（3）终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七、项目验收：

1、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整机试运行及全套资料移交后，由甲方组织开展设备初验，依据合同核对货物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、配件资料及设备调试状态，初验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设备初验合格单》。

2、初验及试运行期间，如发现交付货物存在缺件、次品、破损、参数不符、运行异常等其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情形的，甲方可通过拍照、摄像留存现场记录，双方签署验收备忘录；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、调试、更换直至达标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3、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提出索赔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。

4、设备试运行期满，运行稳定、指标达标、无遗留质量问题的，甲方组织开展最终竣工验收（终验）。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《验收合格单》，设备正式交付。

八、质保期：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。

九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：

1、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、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、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验收合格起，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1年、原厂延保2年，负责终身软件升级，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，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，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，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%。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“合格 ”标准。

十、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1. 验收组织：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（2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（3）货物验收：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；

（4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文本、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及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（2）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

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（3）如货物经乙方退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（4）货物安装完成后45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（5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十一、知识产权：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或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 解决争议：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其他

1、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要对设备操作方法进行培训，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

2、质量保修范围

- 3、乙方在质保期内推出适配升级服务，乙方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升级到位。若临近质保期推出适配升级服务，超出质保期仍未实施，乙方同意免费升级。

1、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。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应当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。

2、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中标、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3、中标、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甲方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乙方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5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 长武县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长武县卫生健康局

地 址: 长武县宜禄街

乙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室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联系电话: 029-34202468

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联系电话: 18966826877

账 号: 103699101242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6. 10. 7

签订日期: 2026. 10. 9

中标通知书

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受长武县卫生健康局委托，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《长武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 2》（项目编号：XBZJ-GK2026-0806），2026 年 09 月 14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长武县卫生健康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：¥4849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长武县卫生健康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____崔婷____

联 系 方 式：____029-34202468____

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



温馨提示：

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”了解详情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